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国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红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红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3,154,321.37	2,447,653,718.98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7,266,711.03	2,068,784,447.25	4.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120,873.42	24.37%	483,303,947.10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75,743.58	6.70%	85,370,402.38	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05,172.55	-26.32%	70,376,496.86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78,062.32	64.90%	37,915,636.61	6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36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3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05%	4.08%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47,687.34	主要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17]12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8年被评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率由15%改至10%收到税款返还483.7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27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33,712.92	主要是闲置资金短期理财产生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7,63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87.64	
合计	14,993,90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国耀	境内自然人	25.46%	61,097,400	45,823,050		
胡歆眉	境内自然人	21.95%	52,689,000	39,516,750		
刘建耀	境内自然人	3.65%	8,750,000	6,562,50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20%	7,689,350	0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0%	5,511,754	0		
曹瑞峰	境内自然人	1.64%	3,933,600	2,950,2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03%	2,465,652	0		
梅建华	境内自然人	0.94%	2,263,725	1,697,794		
胡梓章	境内自然人	0.83%	1,992,202	0		
王中波	境内自然人	0.47%	1,125,3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国耀	15,27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4,350
胡歆眉	13,172,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2,25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689,350	人民币普通股	7,689,350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511,754	人民币普通股	5,511,754
张勇	2,465,652	人民币普通股	2,465,652
刘建耀	2,187.5	人民币普通股	2,187.5
胡梓章	1,992,202	人民币普通股	1,992,202
王中波	1,125,347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47
曹瑞峰	9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400
梅建华	565,931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国耀、胡歆眉、刘建耀、胡梓章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与胡歆眉系夫妻关系，刘建耀系刘国耀之弟，胡梓章系胡歆眉之父亲。截至报告期末，四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1.89%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506.35万元，增幅为269.67%，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项目进度款有所增加；

2、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4,560.82万元，减幅为35.28%，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5,696.55万元，增幅为322.57%，主要是报告期内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在建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71.40万元，增幅为42.87%，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4,669.83万元，降幅为98.5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2018年终奖金所致；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702.52万元，减幅为46.47%，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支付的费用类款项有所减少所致；

7、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31.53万元，增幅为62.5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经信局省2018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资金475万所致以及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2019年市工业企业技术投入普惠性奖励360万；

8、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28.42万元，增幅为34.4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返还税款483.7万所致；

9、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52.59万元，减幅为61.22%，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理财收入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8.08万元，减幅为88.30%，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9.60万元，增幅为31.44%，主要是报告内捐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1.66万元，增幅为32.23%，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80.01万元，增幅为64.0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货款回笼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639.7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到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28,300	8,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7,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0	0
合计		42,3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国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9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科远智慧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科远智慧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0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科远智慧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远智慧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美国AN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Sungen Pharma, LLC(以下简称“尚进”)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的通知，尚进向美国FDA申报的利多卡因软膏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利多卡因

2、剂型：软膏

3、规格：5%

4、注册分类：仿制药

5、申请事项：ANDA

6、申请人：尚进

7、ANDA号：212486

8、审批主要结论：已经确定利多卡因软膏5%是生物等效的，因此治疗也等效于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公司已上市的原研(RLD)苦息乐卡因软膏(Xylocaine Ointment，5%)。

二、药品的适应症及市场情况

利多卡因(Lidocaine)又称为苦息乐卡因(Xylocaine)，为一种局部麻醉药，它是可卡因的一种衍生物，但没有可卡因产生幻觉和上瘾的成分。利多卡因在最基本的健康照护系统中最必要的药物清单一一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登录有案。利多卡因可被用于神经传导阻滞，也可以直接用于皮肤来麻醉，一般施用一到三分钟后即生效，效果维持一到三小时。该药物用于皮肤，可以防止某些皮肤状况(如擦伤，轻微烧伤，湿疹，昆虫叮咬)引起的瘙痒和疼痛，并治疗由痔疮和生殖器/肛门区域的某些其他问题引起的轻微不适和瘙痒(例如，肛裂，阴道/直肠周围瘙痒)。利多卡因对妊娠妇女通常较安全，对丁卡因(Tetracaine)或苯佐卡因过敏的人而言，利多卡因也相对安全；同时也是抗心律失常药的1b等级用药。目前美国市场的主要生产商有Sandoz, Amneal, Taro, Akorn, and Teligent等。根据IMS数据显示，利多卡因软膏2018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6千多万美元。目前国内尚未见这个产品的进口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多卡因软膏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为尚进在国际商开拓半固体制剂和药政路线建立了相关平台和机制，这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9-055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意向收购佐力药业相应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1，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控股股东俞有强及股东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佐力药业股份总数为113,216,652股，占佐力药业总股份比例为18.60%，转让金额总计将不高于人民币106,000万元。该事项的履行将可能导致佐力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二、终止股权收购的原因

自上述《股份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公司组织工作团队对佐力药业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得到了佐力药业的积极配合，同时双方就产品与业务合作也多次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和论证。但鉴于公司目前的百令系列产品和佐力药业控股子公司的百令片产品在收购完成后构成同业竞争，在现有国内《反垄断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前提下，股权收购后两家上市公司在业务规划及产品整合方面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各方经多次商谈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各方无意继续《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履行，无法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转让意向书》，并已于2019年10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股份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未与转让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转让意向书》终止，原《股份转让意向书》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各方均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股权转让方在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协助公司释放已支付入共管账户中的伍仟万元诚意金。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今后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7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38,1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38,1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132人调整为131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421.7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84.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11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60股；另有20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枚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101,326股，两者合计减少241,58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1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68,975,756.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000号《验资报告》。

9、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43,5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027,914股，变更为147,979,614股。

1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年9月12日-2020年9月11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即公司限制性股票将自2019年9月12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223,486.53万元，净利润为23,888.54万元，分别较2017年增长28.71%、37.96%，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档、良好档、合格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分别以100%、80%、60%解除限售，不合格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114人2018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为59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等级合格为55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38,1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	300,000	700,000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113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2,049,314	0	538,131	1,434,521
合计		3,049,314	0	838,131	2,134,521

注:因唐俊离职，已不符合解锁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66,614	75.66	-838,131	111,128,483	75.1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27,614	2.65	-838,131	3,089,483	2.09
首发前限售股	108,039,000	73.01	0	108,039,000	73.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13,000	24.34	+838,131	36,851,131	24.90
三、总股本	147,979,614	100	0	147,979,614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印尼巴丹托鲁水电站(Batang Toru HEPP·Indonesia)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4台套130.9MW混流式水轮发电机机组及附属设备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及技术服务；

2、中标总金额：人民币21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从合同开始执行后第10个月至第30个月分批次交货，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其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2027634 1XK
注册资本	13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80-09-14至长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路164号
登记机关	都江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土木建筑业；矿山工程服务、矿山施工、采矿建筑设施安装；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与服务、工程监理和技术咨询；水电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施工；工业电气设备安装、经销；租赁机电设备及器材；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施工；销售政策许可的金属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五金、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品)；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酒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壹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19.30%，按照30个月交货期安排，平均占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7.72%，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2022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9-03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